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42,73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26	004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95,075.71份	15,347,661.3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军民融合相关上市公司的持续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界定的“军民融合”主题主要聚焦于在国家适当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参与军工生产建设的军民融合企业,主要包括“民参军”和“军转民”两部分。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宜达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0867188	95559
	电子邮箱	wuyida@avicfund.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95559
传真		010-56703194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0,396.85	-1,480,039.78	-	-	-	-
本期利润	-2,909,576.71	-1,720,440.92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1	-0.0496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5	-0.1562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16,565.35	12,950,499.30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85	0.8438	-	-	-	-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为计算依据。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报告中披露的费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0%	1.24%	-8.90%	1.23%	-1.40%	0.01%
过去六个月	-10.42%	1.07%	-10.08%	1.12%	-0.3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5%	0.86%	-18.16%	1.03%	3.01%	-0.1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4%	1.24%	-8.90%	1.23%	-1.44%	0.01%
过去六个月	-10.52%	1.07%	-10.08%	1.12%	-0.4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2%	0.86%	-18.16%	1.03%	2.54%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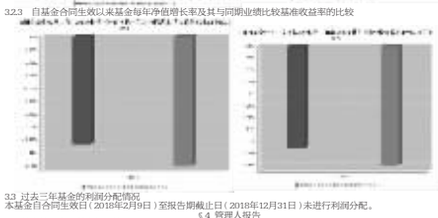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9日)至报告期末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业务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号文件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一只货币基金——中航现钞宝货币市场基金,一只债券型基金——中航瑞丽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三只混合型投资基金——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航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浩	基金经理	2018年2月9日	-	12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策略部分析师,财富中心总经理助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主办。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有别公平的投资机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和交易执行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信息报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说明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证综指下跌约24.59%,同期沪万国的军工行业指数下跌约31.04%。市场在全年大部分时间呈现了单边下跌的趋势,国防军工板块在风险偏好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这个超额收益,整个军工板块的估值体系发生了显著调整,叠加分母基金于折市来的影响导致军工板块在2018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
本基金这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仓位,相分行业选择中重点配置了一批军工权重龙头公司以及优质的民参军企业。在三季度末四季度,本基金逐步在相持企业的调整,尽可能较好地规避了流动性风险。三季度,本基金的组合在行业总体反弹中跑赢了沪深300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848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5%;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84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对华政策意图强硬的国际形势下,强大军事实力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和坚强后盾,在全球经济衰退重重的背景下,预计2019年军工行业基本面持续向好,当前时间点已公布业绩预告公司数据验证2018年行业整体向上趋势,在十二三的后周年,逆周期属性可能给军工行业带来超额收益。
2019年养改革预计迎来实质性突破性进展,随着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国防军工板块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军品定价机制改革,军民融合已进入实质落地阶段,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新进展。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运作本基金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风控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等各方面,坚持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未发生违规违法、违反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77号文《关于准予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8年2月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号—财务报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在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账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对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日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项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方或贷方支付业务起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期间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未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转移,且本基金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在活跃市场上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在估值日无报价的情况下,如果估值日前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技术应尽可能地使用市场参与者在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该资产或负债所做的假设。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应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等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现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地为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抵销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数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日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赎回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日,并于期末金额为零。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所分配利润确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应收债券利息计量的利息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是按照逐日计提的,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交易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7,771.76	185,202.41	-	-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3,329,882.77	63,329,882.77
本期申购	3,293,094.53	3,293,09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627,901.59	-47,627,901.59
本期末	18,995,075.71	18,995,075.7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1,222,233.94	221,222,233.94
本期申购	2,011,147.06	2,011,147.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7,885,719.67	-207,885,719.67
本期末	15,347,661.33	15,347,661.33

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510,396.85	-399,180.86	-2,909,576.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856.33	102,922.68	31,066.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139.75	-4,795.28	-44,935.03
基金赎回款	-31,716.58	107,717.96	76,001.38
本期末	-2,582,253.18	-296,258.18	-2,878,511.36

单位:人民币元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480,039.78	-240,401.14	-1,720,440.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8,788.19	2,067.08	-676,721.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811.25	-7,535.59	-52,346.84
基金赎回款	-633,976.94	9,602.67	-624,374.27
本期末	-2,158,827.97	-238,334.06	-2,397,162.0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991.12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39,522.23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478.80	-
其他	572.65	-
合计	553,564.80	-

其他包括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8,397,483.42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52,498,741.98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11,258.56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43.00	-
合计	2,543.00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6,967,109.87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6,541,347.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3,219.8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43.00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7,173.20	-
合计	177,173.2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582.00	-
——股票投资	-638,322.00	-
——债券投资	-1,260.00	-
合计	-639,582.00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5,950.56	-
基金转换费收入	46.72	-
合计	175,997.28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75,433.80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25.00	-
合计	675,958.80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银行划款费	3,808.12	-
开户费	400.00	-
帐户维护费	17,000.00	-
合计	141,208.12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8,637,904.13	17.02%	-	-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995,567.00	56.31%	-	-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32,100,000.00	69.19%	-	-

7.4.9.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4,820.49	17.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0,150.4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9,711.43	-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679.20	-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合计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62.21	2,56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16.68	21,416.6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458.14	2,458.14
合计	-	26,437.03	26,437.0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C	合计

①计提标准: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交易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7,771.76	185,202.41	-	-

注:包括活期存款、存在托管银行的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020,125.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